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3年7月2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8月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拟出资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储备公司土地资源，解决公司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八北街地块的土地，面积约为23亩（以实测面积为准），土地竞拍价格不超过32万元/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7日